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灵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为“《管理办法》”）以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3年2月27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通灵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2月27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2023年2月28日，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通灵股份在公司网站通过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2023年3月10日，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施玮”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施玮”输入错误为“施伟”，因此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3月10日，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以及更正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

7、2023年3月16日，通灵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3 年 3 月 17 日，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9、2023 年 3 月 20 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3 月 20 日，通灵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11、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为34.67元/股。

### （一）调整事由

鉴于：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99,936股后的股本119,00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权益分派。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99,936股后的股本119,00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96,005.3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_1-V_2=34.67-0.1666-0.0833=34.42\text{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作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股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等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8.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暨作废届满未归属股票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在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或 2023 年接线盒出货量不低于 1 亿套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65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个人所在部门业绩情况并结合个人考评得出，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档，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归属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归属。	首次授予的在职 188 人的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满足归属条件。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此，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

除已离职的 25 名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剩余合计 188 名激励对象因股价原因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放弃归属，公司将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96 万股。

### （三）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61.16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序号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或 2024 年接线盒出货量不低于 1.5 亿套。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0.71 亿元，且接线盒出货量未达到 1.5 亿套。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52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213 人调整为 188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71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孙 佳

年 月 日